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14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會對貴委員於110年6月15日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陳情事宜答覆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0年6月15日台立宇字第20210615號函。

正本：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訂

線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6 月 25 日 第 1337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回覆內容	
來函單位	立法院王定宇國會辦公室
來函主旨	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陳請指稱，因行政院宣布「強化疫情三級警戒」自5月中旬起至6月28日達1個半月，衍生延宕工期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建議相關行業納入本次紓困 4.0 方案適用對象。事涉貴機關轄管業務，特檢復陳情函影本乙份，敬請惠予協助辦理，並請查照見復。

有關王定宇委員關切事項，謹答覆說明如下：

有關該公會來函涉本會主管事項之說明二、（一）「專業技師」疫情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三)工期延長及（四）維持費用補貼事宜，本會說明如下：

一、 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協助執行公共工程之工程團隊(機關、專案管理、監造、承攬廠商及相關人員等)，本會已研訂並提供相關辦理原則、通案性處理方式，協助解決遭遇問題。

（一） 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

（二） 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

（三） 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

（四） 110年6月18日工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如後附，以下簡稱「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五） 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二、 該公會來函說明二、(一)就專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部分，說明如下：

（一） 近年政府公共建設金額逐年成長(110年達6,809億元，較109年6,216億元增加593億元)，並未因疫情減少投資，工程技術服務產業整體景氣尚佳。

（二） 本會於110年6月17日邀請相關技師公會及顧問公會召開「協助解決工程技術顧問業因疫情衍生公司經營面問題」會議，會中相關公會表示「與其紓困，不如加速契約請款流程」，經本會說明上開「處理方式」已納

入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完成階段性成果者，在審查通過前可先行支付部分費用之機制，透過契約面加速撥款，使業者能快速取得流動資金，對業者更能有顯著助益，並獲與會業者支持。另業者亦可善用本會已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本會將儘速協處。

（三）另上開會議，業者提出之經營面問題，包括居家辦公之軟體使用、技師執照換發、品管人員回訓、防疫隔離假薪資補償等，已提出因應作為，並獲業者認同。

（四）綜上，本會就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面臨之契約面與經營面問題，已提供實質協助，本會亦將持續關注疫情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調整或擴大相關協助措施。

三、 另該公會來函說明二、(三)工期延長及（四）維持費用補貼事宜，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考量疫情影響配合人力縮減、分流、出工減少，材料進料短缺，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多次洽詢各機關並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與各機關及相關公會逐項討論及修正後，以110年6月18日工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提供該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二）該「處理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1. 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1)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1/2工期；廠商認為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得申請超過1/2部分之工期展延。

(2) 工程全面停工者：

經事實認定並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3) 管理費用：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核實給付廠商費用並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4) 得自行協議：

契約雙方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2.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

方式。

3.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可先行支付工作費用。
4.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因工程依該處理方式展延工期，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亦有相關給付方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